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得悉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概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與一家中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相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就可能收購在中國之若干機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中，該等機器將由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作製造用途。此外，該項收購事項不一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合約或其他協議，亦並未釐定或落實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董事在有所規定時，將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佈。

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前述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司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